

议题简报

普遍定期审议简报  
2018年3月29日

# 人权捍卫者状况： 中国

## 联系人

Sarah M Brook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s.brooks@ishr.ch](mailto:s.brooks@ishr.ch)

Steven Butler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sbutler@cpj.org](mailto:sbutler@cpj.org)



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保护记者委员会共同准备了这份简报，目的是评估中国落实关于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的建议，特别是在新闻和媒体方面。根据这一评估，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保护记者委员会试图针对即将到来的对中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为各国向中国建议提供指导。

2013年10月举行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对中国有关新闻和媒体方面的建议大约有19项。中国接受了其中的11项建议，承认了但没有接受8项建议。知会的建议主要集中在为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创造“有利环境”，停止拘留这些人士；修改关于国家安全，尤其是“国家机密”，的法律；保证言论自由以及消除在互联网上对信息自由设置的障碍。在接受的建议中，一些最相关的建议包括：

- a. 186.148 加紧努力，为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媒体参与保障人权提供便利 (尼日利亚)
- b. 186.154 作出进一步努力，力求保障所有公民的言论自由 (挪威)
- c. 186.155. 改革法律和执法情况，以便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见解和言论自由 (德国)
- d. 186.157. 加强旨在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的措施 (科特迪瓦)
- e. 186.158. 确保对所有攻击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卫士的案件均予以妥善调查 (波兰)
- f. 186.169. 继续加强对所有公民公开表达信仰和见解的权利的保护和促进 (智利)
- g. 186.170. 保障中国公民自由批评任何国家机关或公职人员的权利，从而提高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的透明度 (澳大利亚)

## 人权捍卫者要面对的挑战

- 在接受这些建议后，中国政府不但没有保障表达自由，并且强化了对记者和媒体的工作设置障碍，而且明确采用政策和法规来扩大独裁权力侵入这些领域。
- 根据[中国人权捍卫者网络](#) 2017 年度报告，中国当局‘提升了“网络主权，并进一步加强了对表达自由和在线信息的限制’，加强了对言论自由的‘高度复杂的网上控制’。
- 根据保护记者委员会的调查，中国关押记者人数在各国中位居第二，2017 年有 41 名记者入狱。此外，一些记者在狱中被剥夺了获得适当医治的权利。
- 这与言论自由监察组织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提供的信息相符，以世界新闻自由指数排位，中国在 18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76 位。
- 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手段来实施这一政策，其中包括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那些偏离中共主流意识形态的异见进行限制

或定罪，并且加强了“锐实力”，包括威胁、骚扰、恐吓以及任意拘留公民记者和其他人士，无论这些人士持有中国或外国国籍。

- 此外，当局对人权律师的吊照和拘留——特别是 2015 年 7 月以来——使面临指控或受到关押的记者很难找到律师。这个问题是国际人权服务社 [2016 年 5 月发布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 关注的重点。
- 这些事态发展对于在中国保护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造成了令人担忧的后果。

## 法律对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限制

对网上言论自由影响最大的法律是《网络安全法》，该法自 2017 年 6 月起生效，由中国网络管理部门进行实施。这项法律的规定包括：

- 实名注册的义务
- 对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宣扬仇恨，传播“暴力、淫秽

色情信息”的有关的活动，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实施刑事处罚。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配合审查予以罚款
- 要求保留数据和记录用户活动。
-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推广‘用户生成新闻’予以罚款
-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政府政策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这项通知规定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公司和个人使用虚拟专用网络；除非遵守使用限制，禁止跨境经营活动。
- 中国政府禁止主要的电信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允许其用户使用虚拟专用网络，从而进一步限制了虚拟专用网络的使用。
- 将使用虚拟专用网络定为犯罪的措施也牵连到外国私营部门。例如，苹果公司从苹果应用店中[删除了大量的虚拟专用网络应用程序](#)，进一步阻止了对外国媒体的访问，并且阻碍了信息的自由流通。
- 所有流行的通信模式，甚至是端到端的加密服务，都可能受到当局的监控。2017 年夏季以来，WhatsApp, Line 和 Skype 等短信通讯服务暂时无法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受到限制。
-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越来越依靠虚拟专用网络、互联网和手机短信通讯服务获取和分享大量国内外时事信息。上述限制使自由表达更加困难也更加危险。
- 被视为敏感或批评的言论，以及有从事人权活动历史的人士，一直受到政府网警的监控。即使是普通公民也开始提及在社交媒体不断发生的删帖现象以及网警对私人或半私人言论的监控。
- 对批评的控制也发生在新闻编辑室内，其表现是传统新闻媒体调查记者减少，官方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 2017 年，全国的新闻专业人员数量仅为 175 人。
- 许多因素导致新闻从业人员数量的下降，包括在互联网时代以商业方式运营传统媒体的挑战；然而，关闭著名《炎黄春秋》这类杂志也造成独立新闻业空间的萎缩，令经验丰富的媒体工作者感到失望。
- 对网络媒体的监管也导致了缺乏独立的声音。截至 2018 年 1 月底，根据保护记者委员会的调查，国家网信办信息服务管理局列出了 462 家予以批准的网络新闻网站，同时宣布了对未经批准的网站罚款高达三万元。
- 在人权捍卫者方面，对人权信息包括对“群体性事件”报道数量的下降，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中国对许多活动人士的拘留、监禁、恐吓和胁迫。
-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中国当局一直在实施广泛的监视和监控；延长审前拘留或“监视居住”；“预防性”拘留；拒绝律师访问会见；对记者和媒体活动人士的家人进行骚扰和惩罚；以及对记者和行使言论自由的人士以“寻衅滋事”和“颠覆国家政权”定罪。当这些人士被剥夺自由时，酷刑和拒绝提供适当医治是值得关注的重大问题。

### “锐实力”：对异见和自由表达定罪

- 习近平上任以来，公共舆论在中国变得单一化，舆论的多样化受到限制，越来越与中共的目标保持一致。因此，对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保护受到了损害。国际人权机制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增多。例如，2013 年 11 月以来，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中国政府的通信不少于 36 次。
- 外国记者也因言论受到各种惩罚，惩罚的目的是产生一种寒蝉效应。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在[2018 年的报告中指出](#)，“在中国从事新闻工作的条件正在恶化……越来越多的记者认为情况比前一年恶化”。这项研究中近一半的受访者报告了某种形式的干扰、骚扰或暴力，而绝大多数受访者（约 79-94%）表示，他们“非常”或“相当”担心政府监视

和侵犯他们的电话和互联网的隐私，包括侵入他们的住所和办公室。

## 典型案例

- 我们所记录的、能够支持以上评估和建议的案例包括：
  - **高瑜**：著名记者，多次为西方媒体撰稿，2014 年被监禁，2015 年获释后又被“软禁”。截至本报告完成为止，高瑜仍受到定期监视。
  - **黄琦**：撰写本报告期间，黄琦由于在他创立的六四天网网站上报道人权信息被以“非法泄露国家机密罪”起诉候审。黄琦患有严重的肾病，当局拒绝提供适当的医疗。
  - **刘飞跃**：2016 年 11 月 17 日，刘飞跃被拘留，被指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截至本报告完成为止，他还未被法庭审判。
  - **卢昱宇和李婷玉**：2017 年，卢昱宇被判四年监禁，他的同伴李婷玉经常受到骚扰。他们通过网站、微博和推特账户报道“群体事件”，例如罢工或抗议活动。
  - **甄江华**：一位年轻的网络自由活动家和倡

- 导者，他也是一位备受推崇的人权网络的管理人。自 2017 年 9 月以来，他一直被隔离监禁，无法会见律师。

## 结论

- 这些发展明确地表明，中国政府没有履行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结束时作出的承诺，包括中国政府所接受的若干建议：保障表达自由和保障记者和媒体权利，改革阻碍网上自由观点的法律，允许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自由批评，并调查所有侵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的案件。
- 习近平在任主席期间，中国政府持续不断打压公民社会，对独立报道日益增加的限制加剧了一系列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允许对日常事务的批评报道——这些日常事务无所不包，从腐败到环境恶化，以及协助弱势民众获得住房等——使得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2018 年 3 月 11 日，全国人大正式取消中国宪法中主席的任期限制，独裁的趋势看来更加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独立和强大的媒体以及尊重和保护中国记者的言论自由和观点像以往一样至关重要。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 确保安全和有利环境，使人权捍卫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没有阻碍或免于报复恐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 废除《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以及相关立法，这些法律条款允许当局针对人权捍卫者，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禁止检察机关和其他司法机关过度使用与人权相关的在线言论（如博客、电邮、微信或微博）作为刑事审判的证据。
- 在中国政府管辖的区域内，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允许互联网用户无障碍地使用虚拟专用网络。
- 要求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独立国际专家提供技术援助，审议和制定一个时间表，以废止或修正那些对信息和表达自由的限制超出国际人权法允许范围的法律。
- 依照国际最佳惯例设置一套可以对删除在线内容进行投诉的透明程序，确保任何使用该程序的人士免受骚扰和恐吓。

**简报介绍：**本简报是国际人权服务社、其合作伙伴及保护记者委员会，根据自身的经验、公共信息和直接信息汇编的报告。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保护记者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参考当地活动人士以及从事保护和促进人权、支持中国人权捍卫者的区域网络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Sarah M Brooks, [s.brooks \[at\] ishr.ch](mailto:s.brooks@ishr.ch) 或 Steven Butler [sbutler \[at\] cpj.org](mailto:sbutler[at]cpj.org)。